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6年4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

會議地點：勤大樓七樓國文學系會議室

主 席：張武昌院長

記錄：王心蕾

出席人員：國文系王開府主任 林安梧教授 顏瑞芳教授 賴貴三教授 郭鶴鳴教授 蔡芳定教授

英語系莊坤良主任 蘇子中教授 程玉秀教授

歷史系林麗月主任 廖隆盛教授 吳文星教授 陳豐祥教授

地理系潘朝陽主任 吳信政教授 黃朝恩教授 楊宗惠教授

翻譯所賴守正主任 臺文所姚榮松主任 臺史所蔡錦堂主任 范燕秋副教授

請假人員：國文系蔡宗陽教授 陳廖安副教授

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 梁孫傑副教授 葉錫南副教授 陳春燕助理教授 陳秋梅講師

會議程序

壹、主席報告

一、蔡錦堂副教授榮任臺灣史研究所主任。

二、國際與僑教學院成立，本學院有3位教授榮任新設系所籌備主任：

系所別	教 師	榮 任 系 所
國文系	賴貴三教授	國際漢學研究所
英語系	賴守正教授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地理系	潘朝陽教授	東亞文化與發展學系

三、國文學系敦聘陳新雄教授為名譽教授。

四、95學年度第2學期休假研究教師計有2位：

系所別	休 假 教 師	系所別	休 假 教 師
歷史系	劉德美教授	地理系	徐勝一教授

五、95學年度第2學期退休教師計有6位：

系所別	退 休 教 師	系所別	退 休 教 師
國文系	林初乾教授	國文系	劉瑞等副教授
國文系	劉 漢教授	英語系	方 珀副教授
國文系	張正男副教授	歷史系	溫振華教授

六、通過著作升等於95學年度第2學期改聘教師計有1位：

系所別	升等改聘教師	新任職級	原任職級
英語系	吳靜蘭	副教授	講師

七、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師大分會96年度各系所推薦新榮譽會員如下：

系所別	學 生	學 位	系所別	學 生	學 位
國文系	張靜宜	學士	國文系	張繼凌	碩士
英語系	黃雅蕙	學士	國文系	許文獻	博士
歷史系	鹿智鈞	學士	英語系	鄭昭慧	碩士
地理系	鍾朝光	學士	英語系	陳瑋瑜	博士
台文所	周育聖	碩士	歷史系	何淑宜	博士

八、本校『一系多所』業務準則經一級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及校長核定，已於日前施行。

九、校長與學術單位主管第10—15次座談會議交各學院辦理事項如下：

序次	交辦事項	備註
10	請各學院先做好學院發展規劃構想，為即將召開之校是會議提供學校作整體發展之建議，另請科技學院推薦一位熟悉院務之退休教授，擔任校務顧問。	擬請各學院卓參。
10	各校外委辦計畫單位，如要求來校查帳，必須經過校長同意，才能執行。	擬請會計室、各學院卓參。
11	系所經費使用應秉持不浪費原則，專案計畫結餘款項，可供作培養學生之用。	擬請各學院卓參。
13	教育部5年500億頂尖計畫將於96年底進行檢討，本校應提2至3個計畫爭取經費。	擬請各學院卓辦。
13	績優運動選手提供課業輔導外，比賽缺課部份，請教務處給予週末或寒暑假補課；另外，請其他學院也能提供運動訓練的協助，包括生物力學、生理學、心理學及化學等協助。	擬請教務處、各學院卓辦。
15	請各學院每年提出1~2個與國外學校合作案，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	擬請各學院卓參。
15	為吸引外國學生來校就讀，請每個學院規劃開設英語學程。	擬請各學院卓參。
15	有關營造「溫馨空間」隨時歡迎退休老師回校案： (1) 請各系所就所擁有的空間安排，可另闢，或運用本有的教師休息室；為老師準備專屬的茶杯；若有老師回來時，請系上值班助理熱忱招呼。 (2) 請院長與系所主管同時具名函文給各退休教師，讓老師瞭解系上有如此的安排。	擬請各學院卓參。
15	請各學院每年邀請退休老師餐敘，以表達感念之意，建立尊師重道的傳承。	擬請各學院卓參。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本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6年3月26日師大術企字第0960005593號函辦理。
- 二、依據修正之『國立臺灣師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第3條——系所「得依本要點訂定各系所實施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訂定『國文學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書請參考本校範本作適當調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本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6 年 3 月 26 日師大術企字第 096000559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修正之『國立臺灣師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第 3 條---系所「得依本要點訂定各系所實施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訂定『歷史學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 由：本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請 討論議決。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96 年 3 月 26 日師大術企字第 096000559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修正之『國立臺灣師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第 3 條---系所「得依本要點訂定各系所實施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訂定『地理學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案 由：本所『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請 討論議決。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96 年 3 月 26 日師大術企字第 096000559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修正之『國立臺灣師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第 3 條---系所「得依本要點訂定各系所實施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訂定『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如附件四。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灣史研究所

案 由：本所『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請 討論議決。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96 年 3 月 26 日師大術企字第 096000559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修正之『國立臺灣師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第 3 條---系所「得依本要點訂定各系所實施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訂定『臺灣史研究所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如附件五。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人：地理學系黃朝恩教授

案 由：建議重新檢視並訂定符合人文學門性質與內涵之學術研究評比標準。

說 明：目前人文學門評鑑或升等、審查等常將 SCI、SSCI、TSSCI 等工具型資料庫之蒐錄列為評比標準，然 SCI、SSCI 僅蒐錄英文期刊不包括專書，非全然適用於人文學門，應考量學術研究性質與內涵，重視文化特殊性問題，訂定符合人文學門之學術研究評比標準。

決 議：將「大學人文學院院長會議」中人文學門評比標準決議情形，提院學術發展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各系所對於本校「一系多所」業務運作準則之實施，請 討論。

說明：本校『一系多所』業務準則經一級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及校長核定，已於日前施行，各系所在規劃實施期間，是否遭遇窒礙難行或有其他問題需另行由院訂定相關辦法。

決議：提本院學術發展會議討論。

